

## 新疆天羚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涉及诉讼公告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疆天羚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法院传票。因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对重大诉讼理解存在偏差为将上述事项告知主办券商，致上述事项未能及时予以披露。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补发《新疆天羚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未来，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管理，督促相关工作人员加强信息披露制度学习，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业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影响深表歉意，同时感谢投资者一直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新疆天羚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